**智慧检验-2025年第一批研发实验室检验设备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信息二次公告**

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智慧检验-2025年第一批研发实验室检验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50507-0018**

**二、项目名称**：**智慧检验-2025年第一批研发实验室检验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采购一季度统筹收集各研发实验室检验设备需求（详见附件），经过收集符合竞争性谈判需求涉及常温研发实验室、低温研发实验室、鲜奶研发实验室。此项目分2个标段进行招标。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数量** | **设备用途** | **性能参数** |
| **标段一** | 料液升温降温设备 | 1 | 1.中试车间热化料中试实验补充，目前升温降温速度为600L/H，影响中试效率；2.蛋白微粒化实验转化使用，模块化设计，可直接使用 | 1、升温板换600L/H,自动化控制，料液为配料后牛奶料液，料液粘度100mPa·s，升温要求10-120℃，温度波动±0.5℃，保证产品压力与冷热介质压差>0.2bar\*2、降温板换600L/H，自动化控制，料液粘度100mPa·s，降温要求90-5℃，出口温度波动±0.5℃,保证产品压力与冷热介质压差>0.2bar，出口设置安全阀+流量计\*3、耐驰螺杆泵供料，可变频控制流量，配套产品加压阀和管路切换气动三通阀\*4、增强型CIP(4000L/H)清洗功能，配套生产和清洗管路自动切换气动阀\*5、彩色触摸屏PLC控制系统，独立电箱，小型模块化设计，设备整体可移动，占地面积小于3平米\*6、SIP工作模式：具备，操作系统上设定好参数后，SIP模式自动运行，SIP工艺完成后蜂鸣和弹出框提示\*7、低液位报警和弹出框提示：具备\*8、配套100L原液罐一个，SUS316L不锈钢材质9、系统自带电加热系统，加热和供料各单元可独立控制，独立使用；冷却用外接冰水\*10、宽流道板片，换热板片材质SUS316L，厚度不低于0.6mm，逆流换热，板换出口入口设置温度和压力传感器\* |
| 压片机 | 1 | 压片糖果小试 | 最大工作压力≥60KN，越大越好\*电压220V\*转台冲模数≤9付最大压片直径4-20mm\*最大压片厚度≤7mm最大充填深度≤16mm\*粉可直压 |
| 密封试验仪 | 1 | 测试预制瓶/预制杯密封性能 | 真空度：－(0～90)KPa\*真空精度：示值的1%\*真空保持时间：0.01s～99.99h\*密封桶尺寸：大桶Ф600\*500\*真空室可用尺寸：570\*470\*进气压力：(0.6～0.8)MPa\*电源220V，50Hz |
| 热封仪 | 1 | 测定预制杯盖膜的热封温度、热封时间、热封压力等热封性能参数 | 温度范围：室温～250℃\*控温精度：±0.5℃\*热封时间：0.1s～99.99 h\*热封压力：(0~1) MPa\*操作模式：自动手动两种模式\*气源：压缩空气\*功率1200 W电源AC 220V，50Hz上样方式：下托板采用双层叠放的设计，可抽拉式上样\*杯型夹具：圆口直径：71,85,88,95,120\*方口尺寸：待定，报价包含3种方口夹具 |
| 智能密封性能测试仪 | 1 | 1.软包密封强度和完整性的测试；2.预制瓶/预制杯类包装抗负压测试； | 测试范围：0.1 Kpa~1 Mpa \*分辨率：0.1 Kpa\*测试精度：0.1 Kpa\*测试时间：1~1000 s\*测试类型：爆破、泄漏、蠕变、气泡，抽气法\*包装类型：软包，半塑性包装、全塑性包装，预制品/预制杯包装\*气源压力：0.5 ~0.9 Mpa\*电源220V 50Hz功率150W配件：针对预制瓶类包装需要制作瓶盖密封夹具\* |
| 密度计 | 2 | 检测液体密度 | 便携式手持液体密度仪测量范围：0.0001~3.0000g/cm3\*分辨率：0.0001g/cm准确性：0.001g/cm3\*可重复性：0.0005g/cm3 |

备注：投标商必须满足标段内所有设备视为有效报名且标注“\*”的为必须满足项。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需求项目名称** | **实验目的** | **数量（台）** | **进口or国产** | **需求参数** | **售后服务要求** |
| 标段二 | **虚拟现实（VR）设备** | VR设备能够创造出高度沉浸式的虚拟环境，用于模拟现实中难以再现的感官场景和情境。这套设备能够控制和操纵多感官刺激，精确测量被试者在复杂环境中的认知和情绪反应。特别是在探索全沉浸感官体验、情绪符号化和人机交互方面，VR技术能够提供更丰富的实验条件，推动感官认知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 1 | 进口 | **\*进口**虚拟现实（VR）设备包括虚拟现实头盔\*2、虚拟现实位置定位系统、虚拟现实交互手柄、Leap motion(体感交互）、数据手套、生理多通道同步记录分析平台、定制场景。\***1.虚拟现实头盔：**单眼1200x1080的分辨率；刷新率：≥75Hz；内置陀螺仪、加速度计；自带音频接口；360度全景视角，能够配合位置定位，实现与其他的设备的交互；\***2.虚拟现实位置定位系统：**配置2个追踪探测模块，拆装简便，可以便携，支持被试者的全身位置追踪，追踪结果可在线反馈，追踪精度：< 0.5 cm，支持6自由度空间数据采集，系统延迟：< 20ms追踪距离最远可达5米，使用于20平方米的范围。支持交互手柄，可结合数据手套实现手指交互。**3.虚拟现实交互手柄**：配置2个六自由度追踪手持导航装置；用于控制按钮，并使用6自由度输出数据使其相互关联，可实现全部数据的匹配；持续供电时间：≥8小时。角度:360°；分辨率：≤0.5mm，精度：≤0.5cm；追踪范围≤5m，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性良好。\***4.Leap Motion:**百分之一毫米内的误差跟踪所有10个手指，超广角的150°视场，超过每秒200帧的速度来跟踪手指的运动。控制器不会与键盘、鼠标、手写笔、触控板发生冲突；无需特殊的适配器，只需将其连接到PC的USB接口上就能运行；\***5.数据手套：**佩戴舒适、简单易用、波形系数小、以及驱动程序完备可测量手指弯曲的程度与手指间的外部肌肉;通过USB数据线与计算机相连，通过串行接口模块可以使用串行端口;（RS232）选项,8-bit曲度解析率;开放式结构;\***6.嵌入式VR场景眼动仪**：采集方式：单眼采集；采样率：≥100HZ；数据传输方式：USB3.0接口；空间分辨率：≤双眼0.5°；凝视位置精度：≤双眼0.5°；\***7.虚拟现实眼动、生理多通道同步记录分析平台：**眼动采样率：≥100HZ；精度：0.5°，延时：<5ms；多通道生理仪：脉搏、皮电等；具备虚拟现实同步记录分析软件，同步输出VR、眼动、生理数据；\***8.虚拟现实体验案例**：20个虚拟现实体验Demo。 | 1、 提供2年售后服务期。2、 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产品及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3、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4、 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线下技术交流培训会议名额，提供不少于每年2人次的线上免费培训名额。5、 虚拟现实引擎支持3年内免费升级服务，其他软件提供5年内免费升级服务。6、 可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协助客户制作虚拟现实实验场景2个（免费提供制作实验场景的三维素材）。7、 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工程师进行一次现场培训。培训不少于5名使用人员，培训的方式是工程师上门进行操作一对一或一对多培训，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天，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使用，培训完成后，会检验使用方被培训人员是否能达到软硬件熟练操作运用8、 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支持团队且团队专注虚拟现实领域，人员具备建模、编码和硬件开发与调试的能力9、 产品服务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我们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线上的技术咨询（微信/电话/论坛）、面对面技术培训、自主编写的培训教材和实验共同研发服务。10、 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
| **超声设备** | 用于探索超声在酸奶、稀奶油、乳饮料、蛋白改性等方向的应用潜力 | 1 | 国产 | 主要技术参数：1.采用中央微机集中控制；2.7寸TFT触摸屏显示；\*3.超声波功率步进以1%连续精细可调；4.具有脉冲和连续工作并带有测试功能；\*5.超声时间、间隙时间可精确到0.1秒；6.具有过载和时间报警功能；7.配备智能升降隔音箱；8.隔音箱装置采用钣金、喷塑、ABS材质，模具化设计；\*9.TC4换能器，钛合金变幅杆；\*10.频率: 19.5-20.5 KHz11.显示方式: 7英寸TFT触摸屏\*12.功率: 1800 W（1%-100%）\*13.随机变幅杆: 25 mm\*14.标配变幅杆:20,28 mm\*15.破碎容量: 50-1200 ml16.占空比: 0.1-99.9 %17.温度报警: 0-99.9℃，有（防止样品过热）18.报警: 时间，过载，温度19.电源: 220/110V 50Hz/60Hz20.电源机箱尺寸: 430\*245\*300 mm21.主机+换能器重量:11.8 Kg22.隔音箱尺寸: 345\*345\*535 mm | 设备质保一年，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本地化售后服务（需当地配有专业工程师） |
| 萃茶机 | 高效研发多样化茶饮新品并推动标准化落地 | 1 | 国产 | 1.配置要求 1.1配置1个屏幕：10.1寸操作屏（鸿蒙、安卓、苹果等） 1.2茶盒2个，容量500g； 1.3磨茶机2个，萃取器容粉量6-18g； 1.4水箱1个，容量≥4L 1.5渣盒35块（10g），出口高度175±10mm； 1.6配置2个锅炉，容量≥750mL； 1.7总功率：2500-3500W，220V-240V，50HZ； 1.8整体尺寸（深\*宽\*高）≥560\*≥380\*≥690；2.功能要求： 2.1研磨精度±0.5g； 2.2研磨速度≤8g/s； 2.3十段冲泡； 2.4智能排空；3.性能测试： 3.1研磨落粉测试 （以连续测试180杯为例） Brix 目标值±0.5 误差合格率≥83%； Brix 目标值±1 误差合格率≥98%； 3.2杯量&时间&温度测试（以500ml为例） 420±10g 通过率≥99.9%，420±5g通过率≥85%； 50±5s 通过率≥98.0%； 80±5℃ 通过率100%。  | 1 为保障设备在买方的正常稳定运行，卖方必须提供设备终生售后服务，其中，质保期（付款之日起算）内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故障或应用问题，卖方按合同约定予以解决，不收取任何费用。备品备件质保期180天，以到货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以首次下达订单之日起，在约定到货周期内完成，否则视为逾期到货。2 设备安装和培训：2.1 设备到货后5天（节假日不顺延）内安装完毕；2.2 设备到货后10天（节假日不顺延）内具备启用条件，包括硬件安装、软件设置、人员操作技能、常见问题解决能力。2.3 设备到货后20天（节假日不顺延）内投入使用。2.4 设备安装完毕，必须对买方操作人员培训，保证操作人员正确操作设备。2.5 设备质保期内，卖方每年提供2次的正式培训服务给买方，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3 售后服务范围界别：3.1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设备硬件和软件维修、操作和维修培训、异常问题指导解决、新方法开发和应用指导。3.2 购买整套设备时，卖方需按表格内容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及备品价格及优惠政策给买方。由卖方列明细表在合同签订时说明，保证备件、软件和服务识别代码、属性和特征唯一，不能用文字表述清楚时，需附图纸、照片、影像等资料加以补充。3.3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和软件购置执行本合同价格和优惠政策。价格浮动超过±20%需要调整时需提供充分证明文件，经买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单价大于1万元备件，优先修复使用，不能修复时再行购置，备件购置优先折价后以旧换新。卖方无特别优惠政策时，备品备件按卖方标准报价的\*\*折提供给买方，且享有优先发货服务。4 售后服务工时：4.1 远程技术支持：买方有技术疑问，可致电0471-3315978咨询，卖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予以回复，在24小时内指导买方解决故障或疑问。4.2 现场售后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未能在约定时限内解决问题或问题未能根除，卖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到客户方致电后2-5工作日（含前期远程技术支持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原因明确的简单故障或应用问题，需在到现场后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原因明确的复杂故障或应用问题，需在到现场后的连续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原因不明确的故障或应用问题，需与买方约定售后服务时间，但用时最长不超过连续5个工作日。4.3 在质保期内，设备未出现报修，卖方需提供不少于2次日常维护保养及参数校正，单价大于10万元设备，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且单次工作不少于1个工作日。5 售后服务过程约定：5.1 现场售后服务过程中，卖方不得破坏买方基础设施、临近的其它设备及本设备中单独付费的备件和耗品，造成损失时，卖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买方。5.2 因买方设备使用场所为共用区域，售后服务过程中，卖方需妥善保管拆解下的备件和各类工具，避免丢失或损坏，因保管不善导致的丢失，卖方按实际损失赔偿买方。5.3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指定专人对接售后服务工作，过程中可协调提供水、电、气、工具、器具、纸张等便利条件，但不得浪费资源。5.4 买方可现场学习设备维修方法和应用方法，卖方不得保密。5.5 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或出现其它故障隐患或应用问题，卖需一并解决，工时可协商适当延长，但不得要求买方另行报修。6 售后服务验收标准：6.1 售后服务结果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过程摘要、更换备件明细、整机运行效果、结果准确性、设备稳定性、运行参数规范性，设备能正常运行并且保证数据准确。若买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增加验收项目。6.2 设备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故障或应用问题，需单独验收合格后再做整体验收。在维修过程中更换备件需买方签字确认。未经买方签字确认的备件，买方有权不予付款。6.3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且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维修正常使用的，无偿提供备用机，直至原机正常使用为止。 |

备注：投标商必须满足标段内所有设备视为有效报名且标注“\*”的为必须满足项。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资金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外币按注册时汇率计算），有能力履行竞谈内容要求和提供竞谈货物及服务，经营范围包含设备生产、设备销售、技术开发等任意一项内容。

2、投标人须具有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人须为所投标设备的设备厂商或授权代理商。

5、投标人2022-至今须具有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6、投标人须具有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须具备所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彩页、说明书等）。

8、投标人若是授权代理商，须具备所投设备的正品承诺书。

9、投标人须具备能提供售后服务，有专业人员协助解决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

10、投标人须具备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及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EF%BC%89%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4%BC%81%E4%B8%9A%E5%90%8D%E5%8D%95%22%20%5Ct%20%22_blank)。

1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谈项目。

13、本次竞谈项目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4、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招标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方，不予报名，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直接取消相应评标资格。

流程：公告发布-投标商报名-商务资格预审-技术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

**五、报名须知：**

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22%20%5Ct%20%22_blank)，请先阅读服务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投标人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

1、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扫描件，若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须上传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及提供已开出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4）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设备厂商的承诺书，若是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5）提供本企业2022年至今至少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6）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

（7）提供本企业所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彩页、说明书等）。

（8）投标人若是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正品承诺书。

（9）提供本企业能提供售后服务，有专业人员协助解决质量问题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提供本企业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及依法纳税缴纳证明材料。

（11）提供本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材料。

（12）提供保密承诺书。（附件2）

（13）提供非联合体形式参与，及如中标本项目不进行分包或转包承诺书。（附件3）

（14）提供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附件4）

（15）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复印件，且**逐页加盖公章**，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在“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进行线上提交，进行资格审查（过期提交不予受理），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的依据）。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竞谈资格。

投标人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报名方式：

注：请先阅读【MN\_SRM\_用户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 V1.1 - 供应商注册及信息修改操作指南】和【供应商入库－登录－参与项目－报名等流程说明】服务手册，再进行注册、报名，如因办理注册和平台操作不及时或错误，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

2、资格预审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4日

3、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6日发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每标段售价：人民币200元（仅支持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汇款后将回执扫描后上传至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

具体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收款单位：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592120100100101521

开户银行行号：309191002120

4、谈判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七、谈判地点：**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数据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n/>）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俊霞

联系方式：15849339778

**十、招标代理公司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李剑桥（15124742393）/兰波（15847106012）/赵博（18147132014）

联系电话：0471-3957849/4918085-8043

电子邮箱：lijianqiao@nmghuasheng.com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综合楼27层

**十一、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1、采购招标项目违规问题的投诉受理单位：蒙牛乳业采购招标管理部

监 督 人：薛海燕

联系电话：15034952008

电子邮件：xuehaiyan@mengniu.cn

2、采购招标项目的违纪问题举报受理单位：蒙牛乳业纪委办公室

监 督 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0471-7393612

受理范围：采购招标执行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公司资财等违纪问题的各类举报。

附件：

1、法人证明、授权人证明

2、保密承诺书

3、非联合体竞谈，不分包或转包声明

4、告知函

采购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 标 人 全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谈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 务：

 2025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1、具备社保局出具的材料；2、具备本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姓名，近一年）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承诺方）：

地址：

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拟进行合作，在双方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因为工作的特性，双方在日常工作中必然会进行大量的信息交流，双方同意就采购招标、判协商过程中甲方提供或乙方知悉的机密信息（定义如下）的保护达成一致，并由乙方出具本承诺书进行保证。

**一、定义**

“机密信息”是指甲方的任何信息，主要为项目解决方案、流程方案、产品核心文档、数据库字典、帐套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文件等，同时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董事、股东的信息，及其他与产品、样品、产品计划、价格、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发明、服务、客户、市场、软件、硬件、设计、图纸、工程、构造信息、营销或财务相关的信息。机密信息并不包括下述信息：

（一）由乙方以书面文件证明：该等信息已于披露之前已由乙方所持有；

（二）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原因，已向公众披露；

（三）已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公开；

（四）由乙方在未使用该等机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

（五）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对该等机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二、保密**

乙方同意仅能根据本承诺书的目的使用甲方披露的机密信息。除由乙方书面委派执行本承诺书目的而必须知悉该等机密信息的人员，及可能包括在内的董事、主管、合伙人及员工（统称“代表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相关的或属于甲方所有的机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从甲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机密信息。任何机密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机密信息保密，避免该等机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态度。乙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甲方的机密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甲方。

**三、公开**

乙方或其代表人员无权擅自将甲方的公司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外公开。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其代表人员不得透露本承诺书及其相关内容，本承诺书第4条“强制性披露”条款所述情形除外。

**四、强制性披露**

若因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合法要求，如传票等，在未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或其受委派执行本承诺书目的或通过某种途径知悉机密信息之人员须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寻求保护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若未能取得保护令或其他救济措施，乙方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机密信息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五、返还资料**

在承诺书目的终止、撤销、完成、被拒绝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后，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项目谈判协商终止后的 天内销毁或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机密信息。任何形式的机密信息，不论是电子系统记录，如计算机磁盘、光盘、硬盘或软件等或纸质记录，如分析、汇编、论文、翻译或其他由甲方准备的文件，乙方应按本承诺书条款要求持有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销毁该等机密信息。

**六、非授权许可**

除为查阅或使用机密信息以达成本承诺书目的之权利外，本承诺书中甲方未将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权利转让给乙方，同时也未将甲方的机密信息内所含或所属的权利转让给乙方。

**七、义务限定**

本承诺书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与乙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甲方决定向乙方提供信息或与其签订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八、信息准确性**

甲方、甲方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并未就其向乙方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且对乙方、其代表人员或其他使用该等机密信息的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期限**

本承诺书中乙方之保密义务应自乙方收到机密信息之日起 5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承诺书目的之达成而终止。

**十、补充条款**

**（一）合规条款**

1、资质合规承诺：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需要的各项证照、行政审批文件等）。上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提交变更后资料。变更资料未经核实前，甲方可完全依赖变更前的资料行事，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错误发送、不清晰、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2、履约行为合规承诺：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承诺书约定的能力，且履行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遵守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已阅读、知晓并理解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如乙方违反蒙牛集团《商业伙伴合规行为准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合规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理解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5、劳动用工：乙方承诺不雇佣、使用童工，保障其员工的劳动合法权益，不纵容、支持、实施歧视、威胁员工的行为或发布相关言论。

6、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或得到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上述争议或纠纷给甲方造成声誉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7、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其代理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8、利益冲突：乙方承诺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高管或业务经办人员与甲方及甲方的各级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或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乙方承诺与甲方的商务合作不会给甲方任何人员提供或带来任何不当的商业利益。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停止业务合作，友好协商赔偿措施。

9、反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10、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适用原则：本承诺书中合规条款对乙方的要求与承诺书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

**（二）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获得法律法规要求的与环境相关的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备案；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害废物、废气，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控和处理；乙方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三）附件法律效力条款**

本着接受法律上之约束的意向，双方特此同意本承诺书全部附录、附件等均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双方就达成的全部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引起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救济**

乙方理解并认可，未经甲方授权而披露、使用或处理上述机密信息，从而损害甲方权益，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因乙方违约行为对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受损一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调查费用。

**如果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十三、生效及份数**

本承诺书经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乙方（承诺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非联合体竞谈，不分包或转包声明**

致：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NCGJH-20250507-0018）”，我公司未采取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竞谈，承诺中标后不分包或转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告知函**

致：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请填写标准注册公司名称）于**2025年\*\*月\*\*日**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MNCGJH-20250507-0018），并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据此函，同意并告知如下：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招标项目之前，已对我公司员工进行背景调查，情况一：我公司员工未包括任何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离职人员。如若中选，我公司相关服务团队将不会招聘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离职人员。情况二：我公司员工\*\*\*为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含特定关系人）或离职人员，经综合考量评估，该员工对于贵方组织的本次项目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如若中选，该员工将不会作为我公司服务团队成员；合作期间如发现该员工以我公司名义与蒙牛集团进行相关业务往来，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蒙牛集团《阳光协议》中的相关处理条款。

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阳光协议**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增强甲乙双方廉洁合作意识，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营造守法经营、阳光诚信的合作氛围，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共同遵守。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均理解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承诺：

1.坚守诚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贿赂对方公司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不发生舞弊、腐败、欺诈行为。

2.在执行业务合作中，双方均不得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侵占另一方财物，或损害另一方其他合法利益。

3.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若经甲方查证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阳光协议》所约定内容情况属实的，甲方将向合作方进行情况通报，要求合作方作出说明，同时可采取减少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启动合作观察期、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追偿损失）、解除业务合同、列入合作方黑名单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2.被甲方列入黑名单中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出资人、联系人、业务对接人，在其他公司担任法人或类似职务或充当类似身份的，该公司视为已被列入黑名单。

3.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如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有义务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甲方。甲方将依据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乙方。甲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471-7393612

举报邮箱：mnjw@mengniu.cn

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乳业奶源楼311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011517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若甲方员工存在违反本协议所规定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

2.乙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以下行为：

（1）乙方在投标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欺骗中标；

（2）乙方在投标时存在围标串标；

（3）乙方在投标时贿赂、拉拢甲方人员；

（4）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3.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乙方的管理人员、股东、项目对接人员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或项目对接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

4.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未接受甲方离职二年内的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在其公司参股、控股或任职。

5.乙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含利益关联方）不得在甲方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的亲属（含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关联公司入股或发生有关业务。

6.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财物往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间。

7.若甲乙双方依照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可能发生商务性、礼节性的小额礼品互赠，则须在合同中明示，但每一年度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

（三）双方共同义务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1.若乙方向有业务对接关系的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提供合同约定之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约定处理：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1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乙方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5000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视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减少乙方供货量、暂停业务关系，并可以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非自然年度累计价值在3万元（含）以上的，或采用隐瞒、欺骗等手段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情况通报乙方，要求乙方作出说明，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应当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2.若乙方出现第四条“违约责任”第1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列入黑名单”情形后，甲方视情况可对乙方设立6个月的观察期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观察期满后经研判决定是否列入黑名单，如乙方再次违反或再次被发现违反《阳光协议》的（主动说明情况的除外），甲方应当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3.若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3项、第三条第2款第2-6项、第四条“违约责任”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任意一种行为，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解除主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按主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无主合同总价款的按照已发生业务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无主合同总价款且暂未发生业务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3）因主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按照主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4）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并认可使用保证金、预付款、应付款等款项冲抵违约金。

（5）若乙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减少或免除相对应的违约金。

上述责任承担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及主合同终止，本协议仍具有追溯相关责任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七、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内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2.本协议签订及甲乙双方各自持有份数均与主合同份数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